# 最新人生读书笔记摘抄(优秀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5-07-11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一广告人生读书...*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广告人生读书笔记心得体会，让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广告的重要性，以及广告人工作的艰辛。广告不仅仅是一种营销手段，更是一个品牌、一个企业甚至一个国家的形象展示。同时，广告产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要想在其中脱颖而出，需要不断学习、不断进取。

第二段：广告的价值。

广告的价值在于展示品牌形象、推广商品或服务、提高品牌知名度，甚至作为文化传播载体。广告不仅仅是商业价值的体现，更是文化和心理价值的体现。比如说，苹果的广告常以简洁、优雅的方式展现其产品，强调用户体验，而不是产品的功能。这种广告不仅有商业价值，更有生活体验的价值。广告的商业奥义在于对消费者进行情感的营销，让消费者通过使用某个产品或尝试某项服务，体验到情感上的满足和愉悦。

第三段：广告人的使命。

广告人的使命就是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架起一座桥梁。广告人需要了解品牌的核心价值，以及目标人群的消费心理，才能创造出最有价值的广告。广告人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销售产品或服务，更是为了建立品牌的长期形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心理需求，为品牌建立起忠实粉丝群体。

第四段：学习的重要性。

广告行业发展迅速，变革不断，技术革新不断，因此广告人需要不断学习，跟进各种新技术和新趋势。同时，广告人的学习不仅止于专业技能，还需要具备人文素质和文化修养，才能创造出最有价值、最有文化气息的广告。学习使广告人能够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和趋势，创造出最具价值的广告，成为行业的佼佼者。

第五段：结语。

广告人生读书笔记通过深入浅出的方式，让我了解到广告行业的发展、广告的价值和广告人的使命。同时，它也提醒我，学习是永远都不会停止的，只有不断进取，不断学习，才能成为行业的佼佼者。通过学习，我相信我能够在广告行业中取得一席之地，为品牌的推广和文化的传播做出自己的贡献。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今年很流行一个游戏，球球大作战，特别简单，刚开始你是一个不足2像素的小球球，靠吃旁边的道具，身体慢慢变大，最后会变成大球球，同时整个游戏世界不止你一个人，还有很多玩家一起在竞争，如果碰上比自己大的球，跑不掉就会被慢慢吞并掉，体型变小，直到被吃掉就game over，反之亦然，你大就能把对方融合到自己体内吃掉。所以通常情况下会有开黑——也就是组队一起玩，如果当队伍其中一个人面对敌人无法逃脱时，另一个人会主动将自己的球球吐出来送给队友让他变大，免于死亡反而将对方击败，如此你帮我，我帮你，获得最终的胜利。

那就是《业力管理》这本书的作者麦克·罗奇格西。

这个人很是传奇，怎么个传奇法呢？他是一个美国人，在印度佛教学院学习了22年、受具足戒的比丘，通俗来说就是个美国和尚。在上师的建议下，于1981年回到美国接受“经商”的另一种人生与修持考验，结果一不小心成为了年营业额一亿美元企业的霸道总裁，还写了一本全球商业畅销书《当和尚遇到钻石》。

不是励志书，不是励志书，不是励志书，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市面上已经有太多教你如何成功地书籍了，大致都是教你如何制定周密的计划，做一些看上去特别有意义的事情等等。《业力管理》这本书反其道而行之，它告诉你“放弃对自己项目的关注才是成功之道”，大体就一个中心思想：提携与帮助他人，来成就自己。

那它究竟用了什么手段征服众多霸道总裁的呢？且听我细细道来。

首先，这本书从一开始就强调，“业力管理”是历经了数千年时间考研的全新革命性从商之道，所以，并不是那些普通的身心灵、佛说虚无缥缈的东西，用各种商界成功人士的案例告诉你：我这个方法是经得起考验，只要你用，就立竿见影的！

其次，将这种事业和生活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道理，分为八个部分，也就是八条法则。且第一章就告诉你一句金玉良言，出自公元6世纪的佛门圣者月称大师：“所有事物的成功几率都是百分之百”。

好嘛，成功吸引我们的注意了。

要是我们确定它会成功，那会怎样呢？

这就是业力管理的承诺，它让人们接受“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原理，去探究每件事情发生背后的原因，那个原因就是“业”。

所谓“业”，也就是人们的所行所思所言，是每一个想法被意识所记录下来，种下的种子，在未来的某一天返回，决定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

用通俗且科学的方式解释，现在你所成为的样子，都是由你的童年、环境、经历所决定。而这个影响你的因素，就是种在你脑袋里的那些想法。

“业”就是真相，所有事物的根源，它也是我们他人所做的一切。

那如何让“业”为你服务？根据“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无论你想得到什么，你必须首先帮助别人获得它，“业”引发的实质就像你做了好事，回报到你身上的必定是好事，你想要获得成功，就去帮助别人成功。

这个概念很空是吧，不过想想物质守恒，我们一直都说此消彼长，让世间达到平衡，那也可以反过来说，我们在这边付出努力（消）为他人创造了成功，世界必定在我们这里创造成功（长）来弥补能量空缺达到平衡。

这也就是回报，此起彼伏，犹如山谷中的回音。

它继续告诉我们，决定源于对成败的不确定，我们探索事物最根本的缘由，也就是业，那么对于我们来说，无论任何一个选择，成功和失败的几率都是50%咯。

你没有做，这个选择成功几率只能是0，做了，可能有50%成功。

那么，既然成功和失败都只有一半几率，那何必纠结！回归直觉，相信直觉的判断。

这个真是给纠结症患者的良药啊！你一直纠结无法下决定的选项，最终都被证明是无用功，那何必费精力，任凭心意选择一个就可以啊！

当我们已经选择了直觉判断的方式，那么接下来该怎么办呢？

用订书机举例子，当我们要使用订书机的时候，我们当然不会根据颜色、大小、样式来挑选————当然要选里面有订书针的那个呀！没有订书针，这个订书机再好看，还是不能使用的废物。

正如你做出了一个选择，但行动里没有订书针，这个任务依然会失败。

那这个订书针是什么呢？

当然就是“业”啦。

都说了“业”是所有事物的根源，它是促使事物发生的原因。

如何运用“业”将成功变成100%呢？

刚才说“业”的本质是我们的所思所想所言，也是我们对他人所做的一切。那么，若想让业帮助我们实现我们任务的成功，反过来，也就要对他人实现他们的成功。

这样说有点绕，不过书中列举了四类人，可以作为我们帮助的事“业”伙伴。通过对这四类人竭尽全力的帮助其成功，从而实现自己的成就。

四类人分别是：同事、顾客、供应商、世界。

说了这本书是立足商业嘛，所以举例也是跟商业企业有关的。

运用到生活方面，你可以将生活中各类人对号入位。

记住，这本书一直强调的是“放弃对于自己项目的关注才是成功之道”，所以，看书时姑且假装自己深信这一理论，然后来实践，才能有好的效果。当然，关上这本书，你会带着思辨去思考。

大家都在社会中生存，无可避免会受到各种社会人的影响，你的项目进行时，你的每个行动决定回影响到同事、顾客、供应商以及整个世界，对应的，同事、顾客、供应商以及整个世界在这个过程中的每个行动结果也会反过来影响你。

就像照镜子，你希望镜子里的人给你以好颜色，你就得报以它微笑。

所以，想想，当你的项目完成之时，他们会获得什么样的成功？他们需要做些什么来获得这样的成功。如此，你就会得到一个详细的行动步骤，针对每类人，每一天，工作前，你需要写下为你的事业伙伴获得成功采取的一个特定行动，最好是今天确定能完成的事情，尽量小，为你的合作伙伴的成功加砖添瓦。

我相信一定有人跟我一样，害怕成功。究其原因是因为害怕经历萌芽—成长—鼎盛—衰退的过程，迎来衰退后又一次煞费苦心地经营。

事物都有尽头，如生命也会终结一样，业力终有一天会用尽衰败。

有什么办法能让事物自然持续下去吗？

答案就是，在业力顶峰时，种下新的业种，让新的业种替你创造新的成功。

怎么做呢？

你以为一个任务或项目结束了就完了吗？too young too simple。一个事情结束时恰好就是新业种入堂之时，方法还是那一个，回馈你的事“业”伙伴。

比如一个项目完成了，拿出奖金的10%————甚至都用不着那么多————给每个项目下属写奖励信并发给老板，请你的同事吃一顿好的庆功宴，说服公司做一件公益项目，给你的供应商寄一份特别的礼物——公益项目的订单，给消费者一份惊喜的反馈和奖励。

这样，你的同事不会觉得你独自邀功奖金最多，反而收获了成就感和信任；创造了跟供应商下一次合作的机会；收获消费者潜移默化的衷心；为世界贡献了一次公益爱心。

究极目的，还是倡导为他人服务。因为我们在世界上并不分离，你即是我。

看完了这一个薄薄的册子，遇到以前认为理所当然的想法，会不会停下来重新思考一下：这是真的吗？当别人都在拼命争夺资源的时候，你会不会停下来为自己的合作伙伴付出点东西？的确这是件很违背人性的事儿，没有人能立马接受“想要成功就是为他人服务”这个观念，但我们看过的书，都会像种子一样被埋在心里，慢慢地开花结果，影响我们的思维模式，进而影响我们的选择。去用最小的事情尝试一下，人生就像一场游戏，单打独斗敌对的是一整个世界，为你的朋友和同伴送去必要的帮助，也许能够走的更远。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作为一名广告人，我们时常需要不断地吸收新知识，拓展自己的视野与思维，才能更好地为品牌服务、为创意贡献。而阅读则是我们获取新知识、培养创造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无数的阅读中，我体会到了许多奇思妙想，也得到了不少启发与提高。在这里，我想分享些许我的读书笔记心得体会，也希望可以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

第一段：重视思考，助推创意。

广告人的创意是基于对市场和客户的深入洞察，是通过深刻的思考和对于传递品牌价值的理解而产生的。在阅读的过程中，我们有时会突然豁然开朗，似乎一些原本难以理解的事情就豁然明白了，这时就是我们用心思考、内化的价值得以显现。在这一过程中，不要轻易放弃，因为恰恰是思考和思考成果的积累，构成了我们的思维框架。

第二段：阅读提高思维多样性。

在我们创意的过程中，一个问题很可能有不同的解决思路，而阅读就有助于为我们的思维打开一扇窗，激发思路的多样性。不同类型的书籍、不同领域的思想碰撞，都可以帮助我们掌握更多的解决方案，让我们更加具备发现、创造的能力。因此，为了提高自己的思维多样性，我们需要持续地、广泛地阅读，像海绵一样吸收不同的信息和知识。

第三段：广泛阅读，提升全局视野。

广告人要深刻理解和熟知品牌与市场，必然需要对于整个社会和人类文明有一个更宽广、更清晰的认识。广泛的阅读可以打破我们的认知壁垒，让我们了解到全新的领域、新兴的市场和消费趋势。这些思想、知识和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去理解、把握所服务的品牌和目标消费者，并且提供更多的创意和思路。

第四段：阅读让我们拥有洞察力。

不同类型的书籍可以让我们了解到别样的人生经验和不同的人生境遇，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人性和消费心理。当我们掌握了这些知识之后，就能够更好地理解及沟通我们的目标客户的需求和愿望，洞察他们的消费心理和购买动机。懂得消费者才能更好地满足他们，才能更好地服务品牌。

第五段：总结。

在广告人生中，阅读是一门重要的技能和工作方式。而且，读什么书和看见了什么大有关系。我们既要阅读广告、营销的专业书籍、经典案例，又要读一些哲学、思想、历史，或者别的一些有趣的书籍，拓展自己的视野、思维和洞察力，让我们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我们的职业素养和创意水平。总之，广告人需要终身学习的精神，并不断的在实践中总结不断提高，加以融入到创意的思考和营销的策略中，用心经营好每一个品牌。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最近利用晚上睡觉前的一些零碎时间看完了路遥的《人生》这部小说。小说不长，一开始很好奇，像路遥这样的作家为什么会用“人生”这个看起来很大很空的词来做为一篇小说的题目。不过之前看过《平凡的世界》题目所用的词也给人感觉很大。便看了下去，却感触颇多。

我是个看书很慢的，一般很多书都是坚持不下来的，不过对于《白鹿原》、《秦腔》、《平凡的世界》这类发生在农村的小说却能在不知不觉中很享受的看完。《人生》亦不例外，故事发生在西北农村，以主人公高加林的一系列选择来展现了他起起伏伏的人生，进而也对相关人物的人生产生了影响。

起初，高加林高中毕业做了民办老师，这时，他想着转成公办老师。后来，村主任的儿子高中毕业就把他顶替掉了，苦闷的他回到地里，断掉了以前的种种想法，开始做个农民，这时一直暗恋他的未从认字的刘巧珍开始鼓起勇气追求他，在自己准备在农村扎根，与刘巧珍生活一辈子时，又一下子迎来了自己在县劳动局当局长的二叔，最后被马占胜走后门安排到了县委当了一名通讯干事。这时已经成为成为张克南女朋友的黄亚萍回到县城的高加林又重新燃起了对高加林的爱恋，毅然决然的和张克南分手。就在他在县委宣传部里干得红红火火，准备和黄亚萍一家去南京，追逐自己的梦想时，又一下子被张克南的母亲揭发，不得不回到农村，老老实实的当一名社员。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最后的人物关系是，张克南和黄亚萍分手，高加林和刘巧珍分手，而后，黄亚萍和高加林恋爱，最后，由于高加林重新回到农村，黄亚萍和高加林也分手了，这时，高加林真正爱的刘巧珍已经在绝望中嫁给了一直追求她的马栓了！

故事的发展是由高加林一步一步的选择推动的！做农民是觉得自己是农民和不识字的刘巧珍安安稳稳的过一辈子边上极大的幸福；当回到县城工作了，觉得刘巧珍说的都是村里面的七大姑八大姨的鸡毛蒜皮的琐事，应该和黄亚萍这样读过书的谈的来，而且可以去南京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读后感·结果从农村来又回到农村，而且可爱体贴的刘巧珍也不在了！故事的结尾，刘巧珍拦下了要在半路上拦住回村的高加林为她出去的母亲和大姐，并且求大姐回去和她一起求村支书再给高加林谋求一份民办教师的工作。

故事有很多泪点，特别是高加林提出和刘巧珍分手的时候，对白不多，却整个场面让人心酸。

也许，作者将小说命名为“人生”，是为了说明，人生就是由一次次的选择组成，而每一次的选举是否正确将会影响我们接下来的人生道路吧！

读完后，有两个短语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鸡飞蛋打，不作死就不会死。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人生》是作家路遥创作的小说，也是其成名作。原载《收获》1982年第三期，获1981——1982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小说以改革时期陕北高原的城乡生活为时空背景，描写了高中毕业生高加林回到土地又离开土地，再离开土地，再回到土地这样人生的变化过程构成了其故事构架。高加林同农村姑娘刘巧珍，城市姑娘黄亚萍之间的感情纠葛构成了故事发展的矛盾，也正是体现那种艰难选择的悲剧。

看完这本书，我的内心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有一些激动但也有一些悲伤。我觉得这就是人生，就想这本书标题所说的.一样，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尽要处常常只有几步走的好就是万紫千红，走了弯路不过就是从头再来。

这本书的主人公叫高加林，他高中毕业到县里学校当老师，之后被村支书用关系运作被自己的儿子顶替，回到家村里。这时他遇到了喜欢他很久的女子刘巧珍，他们很快的发生了热恋，巧珍美丽善良处处为人着想。然而这一切都被加林叔叔的回来而打破，他的叔叔到县里当了官，手下一个叫马占胜为了讨好他叔叔让高加林去县里当了记者。这时他又遇到了在县广播站的高中同学黄亚萍，俩人有着相同的理想，他们在一起了，高加林无情的抛弃了巧珍。故事到了一个高潮，巧珍赌气的嫁给了别人，而加林也被人接发又回到了农村。一切又回到了原来的样子，只是巧珍已经嫁人了。

我对高加林同情也恨他，他为了自己的理想，一次又一次的跟命运做斗争，同时也抛弃了最亲的人。

生活总是无情的，如果不确立自己的原则，生活就会不断地提出严峻的问题，生活就是无所不在的上帝，谁也别想摆脱它。人生就像马路一样有平坦也有沟壑，有上坡也有下坡看你怎么去面对。笑着面对它自然就会风调雨顺，悲伤着面对它就蜿蜒曲折。

人生这条路需要我们好好走不管遇到什么要凭着自己的良心做事，保留真实的自己。或许我也终将面临人生的抉择，不管人生走的和我想象的一样潇洒，我始终会承担我选择的人生之路。

人生如戏，沉迷者痴痴地演，如此如此；

戏如人生，了然者会心的笑，那便那便。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清单人生》生活总会告诉你一些什么，比如……或许在很早的时候我读过弗雷德里克·巴克曼的《外婆的道歉信》，不过只能说是对这本书名很熟悉，以至对布里特·玛丽的了解，来自于作者的另外一本书《清单人生》。有这样一个老太太，她常常会做一个备忘录，备忘录上记满了她要做的事情，她就靠着这份清单记录过了一天又一天。这是一个患有洁癖外加强迫症的女人，对世界形成了固定的看法，无人能够改变她。

任何时候都要维持着看起来很得体的体面。就连血留在地板上，都会觉得太丢人，也不准眼泪滴到地板上，那样会留下印子，会被认为是不礼貌。她不希望改变，不愿意出远门去体验不一样的生活，她的理想就是待在家里，过一成不变的日子，自己给自己铺床，自己用小苏打清理床铺。她总是在意别人的看法，不够随和、缺乏社交能力、试图通过讨好让别人看到她的存在和努力。假如早上六点还打开厨房的灯话，她会认为别人以为她会睡懒觉；如果回答别人她不讨厌红酒，她会认为别人就此认为她是个酒鬼。你瞧，她有这么多的毛病。总是为别人而活。你遇到过这样的人吗？刻板、固执、患有洁癖甚至强迫症。我遇到过，这真的很难让人接受。因为你时时刻刻感受的是对这个人对你的诸多不满和反对，对你所作所为的抵触，时时刻刻都在告诉你，不要那样做。仅仅是因为她不想那样。一个正常的人是无法真正体会到，你的所作所为“侵犯”了她的洁症后的焦虑和不适感。是的，无法真切的体会到。可是有一天，这个63岁的老太婆没有了丈夫肯特，没有了家里的阳台，不能清洗丈夫带着香水味的衬衣，不能用菲克新把家中所有的玻璃擦拭一遍，不能再往阳台的花盆里撒小苏打，不能擦拭桌子上看不见的碎屑。她能做的只有抚摸左手无名指上戒指留下的白印子。她似乎一下子什么都没有了。但还有一件很重的事没有向大家交代，但是她还有清单———一本清单，上面记录了她所要做的事，如果这件事没有纳入清单，那她是不会去做的。她热衷于她的清单。她建立了很多很多的清单，她按照清单行事，以确保生活的万无一失。

然而，人生怎么可能用一纸清单来规划呢？生活中的一切从丈夫外遇离婚发生了改变，再也没有可信赖的丈夫，她不得不出去找工作，几十年操持家务的习惯在一个经历惨重的经济危机后形成的脏乱差的小城市—————博格发生了改变。这样一个破落的小城，一群近似野蛮无礼的人，一个酒气熏天不得不在一起工作的残疾女人，一群热爱足球整天脏兮兮的小足球迷，然而，她接受了这里的一切。在遇到紧急情况或者焦虑不安时，她选择了可以缓解她紧张情绪的方式：打扫卫生。一切的开始和友好都从打扫卫生开始。伴随她的`是孤独无助，只有冷漠的坚强，和对陌生环境的积极适应。我开始不再讨厌这个古板有洁症的女人了。所有的婚姻都有不好的一面，因为所有人都有弱点。她还是会常常想念肯特，常常会拿遇到的人和肯特去做对比，她会想念肯特的一些习惯，以及她还和肯特生活在一起的自己。有些时候，继续生活下去还是比较容易的，你甚至不需要知道自己是谁。只要你明白自己究竟在哪里，根本不用知道自己是谁。玛丽的一生尽显为别人而活的风格。生活在姐姐的阴影下，渴望得到妈妈的认可，她希望肯特能够看到因为他而变得干净明亮的房间，尽管他们从来都没有说过感谢她，他们总是选择了忽略。在博格，她仅仅做了自己想要去做的事情，她使娱乐城变得干净，改变了大家的一些恶习，接受人们的生活习惯，也极力用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影响那里的人，改变大家对这个落魄的小镇的看法，使整个小镇都看起来变得积极向上起来。这是她的功劳然而她对大家对她的认可感到震惊，人们能够看到她的努力和付出，虽然她总是一本正经的不以为然，那心里的一阵阵窃喜，唤醒了她对生命的认知。她终于开始关注到一个终极问题：应该如何生活？玛丽在博格生活的这段经历，它不是一段插曲，而是突然摆在玛丽面前的一个关于生活的难题。她精疲力竭的从原来的生活来到这里，竭尽所能的去面对，或许就是：人到了一定的年龄，人生所有的疑问都可以浓缩成为有个问题：应该如何生活？这一个看起来没有标准答案的问题，它关乎时间，关乎每一个人对它不同的理解。“我年纪打了，不适合去巴黎了。”

“巴黎年纪多大？”面对这个问题，玛丽开始关注到自己的内心，开始审视自我。在博格的每一天，她都在与自己对话，无论是给一只老鼠准备餐饭，还是与别人对话，还是默默地回忆过往生活，她其实是在与自己进行对话，在寻找自己。在文章的结尾，看的我眼泪婆娑。外遇的丈夫凯特返回来寻找玛丽，朴实的斯文在默默地献着他的倾心，玛丽该做何选择？她既没有回到丈夫的身边，也没有接受斯文的倾心，而是正视自己的内心，尊重自己的梦想，抛开一切为自己活一次。这个结局真的让人欢呼。布里特—玛丽，六十三岁，独自驾驶，载着足够多的汽油，出发去了她梦想的地方———巴黎。梦想有多远？梦想永远没有你的年龄长。如何生活，取决于你的心态，而非年龄。有生之年，有勇气抛开世俗的眼光，能够努力去做你想要做的事情，那真是一件幸运的事。人生中最艰难的事，恐怕就是舍弃无比熟悉的生活，重新开始。然而，那又如何？在这个世界上梦想越大的人越会是赢家。

一个人或许无法选择环境，但他可以针对环境选择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人到了一定年龄，人生的所有疑惑几乎可以全部浓缩成一个问题：应该如何生活？后来，“几年”变成了“更多年”，“更多年”变成了“一辈子”，事情往往就是这样。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路遥在他的小说《人生》的开篇引用了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正是这句饱含哲理的话促使我翻开了这本书。

坦白说，在高度信息化的今天，再从头来看小说中描写的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等等遥远年代的名词，不由得觉得陌生和隔阂，但是从一咏三叹的故事情节，以及过去文化食粮极度匮乏的社会背景来看，当年这部小说引起轰动实属正常。

到底应该怎样去评价主人公高加林呢？我认为单纯的指责他喜新厌旧，结果遭到了命运的惩罚是不够深刻的。我们可以想像不识字的刘巧珍和通讯员高加林之间的代沟有多么严重，巧珍只会和他唠叨庄里的水井修好了，老母猪又下了几个崽子，完全无法进入高加林的内心深处，即便当初他们在一起，也是他遭受打击极度需要人安慰的结果。

书中这样评价可怜的巧珍我认为十分的生动：“再说些什么呢？她自己也不知道了。她除过这些事，还再能说些什么！她绝说不出十四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复合能源！”可以说农民刘巧珍和知识分子高加林之间的爱情悲剧是从一开始就注定了的，爱情并不只是简单的相濡以沫，还需要精神上的共鸣，两个人必须要相配。

其实高加林老早就发现了。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零碎的写作，总是能将人的思想打开缺口，我现在越来越明白，时间的本质就是改变。

——题记。

就在下午快要晚上的时候，我读完了路遥的又一本书《人生》。掩卷后久久不能平息。我感觉这部小说没有写完，可《人生》嘛，哪有那么完美。

读完这本书的时候，夏末四点的太阳在西边的天上挂着，直接照射的地方还是很热，我听着一首张晏铭的《前男友前女友》。满脑子都是“生活啊生活”。对路遥真的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人该有多么的闲暇才能观察到这么多的生活真相，短短一支笔，勾画了很多人生。

故事主要围绕着高加林展开，一个贫苦山沟里的穷人家的孩子。生活和他开了个很大的玩笑。文中有两个字“捉弄”，可真是到位。前几章的时候，对于加林是一种同情，后来就有了点愤怒甚至是憎恨。在文中，生活才是永远的大佬，而在路遥笔下，生活才是永远的主角。包括《平凡的世界》。

贫苦人家的孩子加林没考上大学，回乡村当了民办教师。

村支书家的儿子也没考上，自然而然把加林顶替了。这时候的加林渴望着展翅飞翔，现实却让他当了社员，每天下地劳动。就在这时，村里面最漂亮最善良的财主家的女儿巧珍向他表露了爱意，两人的爱情一触即发。

被村里人发现后，财主自然不乐意，表现了极大的反对，可没办法两孩子愿意。就在僵持无进展的时候，加林在外当官的叔父回到了地方当官，手下人自然而然把加林安排到了县里上班。忘了说，巧珍是个好女子，是十里八村都找不到的好女子，只是没念过书。

到了县城的加林慢慢忘记了村里的那一套生活准则，也慢慢忘记了，不对，不能说忘记，只能说是他鉴于当前他的身份地位以及未来的前途抛弃了巧珍，那个像金子一样的姑娘。他和之前高中的同学黄亚萍好了。

他去市里进修的时候，被黄亚萍前任男友的妈妈举报是走后门当官，自然而然的撤销了他的户口和工作，而这时候的他还在市里进修，什么也不知道。巧珍也因为伤心过度，在村里找了个勤快善良的人嫁了，在农村，只要勤快善良就能找到好媳妇。加林回到县里知道了一切，一路走回了村，村人在村口迎接他，没有说太多的话语，但他能感到真诚的祝福和安慰。最后以村里老光棍德顺老汉的话结尾。

这个故事和哪里的故事有点像呢？

“加林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灰溜溜的回到村里以后，巧珍高兴的几乎发了病。”

“生活在一瞬间就发生了巨大的转折。”

“他觉得他想了很多问题，又觉得他什么也没想。”

“他认为他们是单纯的，也往往是单调的。”

“生活啊生活，有时候他把现实变成了梦想，有时候他把梦想变成了现实。”

“任何人只要刚从喧哗如水的大城市再回到这样僻静的山区县城，都会有这种印象。”

“一个人应该有理想，甚至是幻想，但他千万不能抛开现实生活，去盲目追求实际上还不能得到的东西。”

如果要让我推荐一本书，我还会选《平凡的世界》，短篇小说似乎不过瘾。路遥的文章恰到好处的环境描写，对于读者理解人物带入人物有着很好的作用，而黄土高原特有的景物描写，不知道其他地方的人能不能准确的感知。

读他的书，有种在村头听故事的感觉，而且不会怀疑。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人生的乐趣在于什么?大概不同的人都会有各自不同的答案，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也会有不同的答案。

记得大学临近毕业的时候，独自一人徘徊在校园的小径上，问自己，人为什么活着，人生的乐趣是什么?孩提的时候，孩子的乐趣很简单，一件玩具，一块糖果，一次儿童乐园，一本小人书，都会获得极大的满足。孩子不懂得什么是烦恼和失眠。上学了，优异的成绩是自己最大的幸福，考上理想的大学、理想的专业是自己为之奋斗了12年的目标。上了大学后，学习成绩、学生工作能力、与同学老师相处的能力的提高是自己目标所在。临近毕业，我茫然了，对工作的茫然，对离开校园生活的依依不舍等等。思考多天以后，我顿悟了，罗素的话深深的启迪了我，也深深打动了我，我其实想到了爱，想到了我为爱我的人活着，为我的亲人活着，为牵挂我的人活着，为一个或者无数个希望而活着，为一个没有实现的目标而活着，为了不断完善自己做有利于他人、社会的事。作为一名教师，人生的最大乐趣在于奉献，寻找自己认为的幸福人生。

大多数教师觉得自己并不快乐。每天起早摸黑工作十多个小时，工资微薄;学校里有忙不完的“常规”工作，各种各样的检查达标活动层出不穷，自然觉得很累;遇上几个“刺头”学生和老师较劲，碰上个把家长强词夺理，同事之间难免产生点误会，自然觉得很烦;夕日里邋遢无比的同学现在成了大款，学不如己的同学在官场平步青云，社会上教师依然显得很“弱小”，这一切自然让人觉得很悲哀。做个教师又苦又累，工作中又平添了不少烦恼，社会地位还是很卑微，看来要快乐起来，是件“难于上青天”的事情。

难道教师注定要做个春蚕，吐丝方尽才能解脱?难道教师注定是个红烛，只有燃烧了自己才能照亮别人?难道教师注定是个苦行僧，一辈子辛苦劳碌才算是不辱使命?难道教师注定是个痛苦的职业，一生都无法享受职业的乐趣?如果真是这样，那可就惨了，直面这样的人生，还有什么生活的意义可以追寻。我们都希望换一种方式生活，可是现实并不允许，也就是说，在教育生涯上，我们还要一路走下去。这时，最重要的就是要寻找教师的快乐之道，发现教师工作的好处和意义，从而享受教师人生的乐趣。美国著名哲学家威廉詹姆斯说：“我们这一代人最伟大的发现是，人类可以经由改变态度而改变生活。”“境由心生”，态度决定一切，换个角度看教育，你会发现教育同样充满魅力，快乐随处可寻。

《人生的乐趣》告诉广大阅读者：也许我们并不能消除工作中的烦恼，但是这些并不妨碍我们寻找工作的快乐，从阅读开始，不断提升自己，关注教育现象，关注学生发展，这时你就会发现，在烦恼的背后往往充满了人生的乐趣，那是只有教师人生才能享受得到的乐趣。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

莫泊桑在小说《一家人》里，塑造了小职员卡拉旺这么一个形象。虽然这篇小说没有他的《羊脂球》、《漂亮朋友》等等经典作品的名气大，但读过之后，卡拉旺这个形象在我心中，却留下了比羊脂球和杜洛华更为深刻的印象。

他是一个普通的职员，说好听一点，叫“主任科员”。您看，就是那种有点虚名，但没有实权的职位。这个称呼让人眼熟，名片满天飞的时代，如果能沾点边，大概谁都忘不了给自己头衔后面加印一个括号：副科级；科级；处级等等，以显示自己应该得到但却没有获得的地位，期望因此从心理上获得些许被人尊重的满足。

他三十年如一日的奔走在单位和家庭之间，就像我们经常调侃老实人时的一句话：他不是在家里，就是在单位，要么就是正在家庭通往单位的路上（或者说小火车上）。他没有什么坏习惯，不会到处乱逛，虽然也免不了去一趟咖啡馆喝上一小杯什么的，但他没有什么风流韵事，也不会沉迷夜店，绝不会把时间白白浪费在家庭生活和单位工作以外。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好男人的形象。

尽管一肚子的不满意，但是在单位领导面前，卡拉旺却是提心吊胆，甚至战战兢兢，从来不敢说出半个“不”字。千算计万算计，唯恐有什么方面得罪了领导，唯恐自己有哪些言行表现出来让领导不满意。他在单位像一只温顺的羔羊，又像一个待罪的可怜虫。这一点正如《二十二条军规》里面的卡思卡特上校一般：“他记得他曾不断地给那些大人物留下了可怕的不可磨灭的印象，每想到这些他就伤心不已，可实际上，那些大人物几乎根本不知道有他这么个人活在世上。”

在家庭里，他对妻子惟命是从。妻子是典型的那种自私自利的市井婆娘。除了对丈夫的无能表示不满，另外加些许同情之外，整天就是打鸡骂狗，无事生非。卡拉旺九十岁的老娘是她的眼中钉肉中刺。在一次激烈的争吵之后，老太太在自己的卧室中昏厥过去。卡拉旺不学无术的医生朋友认为老人已经死亡，没救了。听说老太太已经一命呜呼，妻子不光没有多少高兴，反而非常愤怒。为什么呢？她认为老太太没有为儿子早作安排，立下遗嘱，把遗产都分给他们，就这样撒手归西，简直太不负责任啦。一气之下，她逼迫卡拉旺先下手为强，在小姑子来奔丧之前，拿走她早就看中的老太太的一只五斗橱和一个镀金的座钟，这样在遗产分割的时候可以多赚一部分。卡拉旺虽然不甚情愿，却不敢违抗妻子的意志，只好费大力气，“吭哧吭哧”把东西从老太太的床前将东西搬走。

可怜的卡拉旺，他本来以为自己辛辛苦苦，可以熬个一官半职；他本来以为忍辱负重，可以有一个安宁的家庭；他本来以为任劳任怨，可以得到大家的尊敬；他本来以为真心待人，可以得到他人的友谊。可是，在一个物质化的社会中，所谓进步、安宁、尊敬、友谊，都成了奢侈品，拥有这些，颇为不易。卡拉旺啊，你太天真，大错特错了。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一**

同的选择，就此有了别样的人生。

我们各自的人生中，无一例外，要时时做出人生选择，太多的抉择。而无论做出怎样的选择，都会伴随着舍与得，失去与得到。重要的是我们在给出这道选择题的答案时，是不是没有丢掉自己的本心、自己最初的梦想，使身随心动。

读完《人生》，走近高加林，我不想从人物形象的表层系统上探讨才子高加林的悲剧性，也无意对他的人格心理作出怎样的深刻剖析。不要说当时社会因素的纷杂，使他失去本我，没了自我。失去本心，纵然空降再多再大的机遇，也无法实现超我的境界。自始至终，高加林是不清楚自己的本心的，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因此错过了太多，空留太多悔恨而终。由此，他的人生得以与茶具为伴，不乏“悲剧”。

“现实不是伊甸乐园，不是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现实条件的残酷，左右了他的本心。在他的人生中，不论是事业还是爱情有充满着悲剧。现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个人应该有理想，甚至可以有幻想，但是却不能抛开现实，以求得到现实条件下还不能得到的东西。我们需要摆好自己的定位，尤其是对于一个刚踏入生活道路的年轻人来说。一个人来自本我的欲望适度，会给我们以激励。而过分泛滥，则会吞噬我们的内心，失去本心，我们则是最大的输家。

贯穿《人生》，我们可以看到高加林无论是事业上还是感情上都伴随着悲剧，伴随最终撕心裂肺的失去。我自身感触颇多，跟随本心，我最大的感触则为他爱情道路的不坚守。

高加林与农村姑娘刘巧珍、城市姑娘黄亚萍的感情纠葛是这部书的主线之一。主人公高加林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才子，有才有貌，才貌双全，且文武兼备。他有理想有追求，他辛勤朴实、勇敢自信，他热爱生活，注重实干。对于高加林的才能我是欣赏的，对于他事业上的变迁我是同情的，对于他的理想和追求我是支持且有共通的。而对于他的爱情道路的选择，我却是太多话要说，但又仿佛说不出什么。

初恋是美好美丽的，巧珍美丽善良，是一个地道的农村姑娘，没有文化，却真真切切爱上了高加林这个“文化人”。她以她充满激情且实际的方式爱着高加林，纯真无暇。被大马河川最美的姑娘深爱着，高加林感觉到了这份幸福。伴随事业上的“腾达”，他离开那片黄土地，来到城市，重逢了黄亚萍。与巧珍相比，她作为现代女性，热情开放，开朗活泼与高加林有着共同的知识背景，共同的交谈话题。

高加林婉言拒绝旧爱巧珍，接受黄亚萍的感情。巧珍含泪答应，坚强着，豁达着，继续着对高加林不变的关心关怀。我不去想高加林于两人间面临怎样的艰难抉择，怎样的内心挣扎，我只想说他的这次抉择预示着上帝绝不会再继续偏爱他，最后爱情道路的一无所有就已经尽不在意料之外。他抛弃了曾经的誓言、约定，曾经的纯真，曾经一切的美好，丢了责任，丢了彼时的本心。

起初，我与同上帝一般、众多读者一样偏爱着高加林，这位有理想有追求的青年才子。而我却在读完此书之后要说，才子固然讨人喜欢，讨我喜欢，而道德品性是不是更为重要，更为致命呢？而名利地位权利金钱面前，是不是能把握住爱他的人，把握住自己的本心呢？这些问题显得又格外重要。

请守护我们的内心，守护本真，做真自我，才不会惧怕“步步惊心”，不惧怕做出过的选择、在做的选择、将做的选择。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二**

四月的山东，桃花漫山遍野，阵阵飘香，只需细嗅便足以了解这座充满人文气息的城市，一边赏花一边看书更是别有一番韵味，太阳还没落山，巧珍便已经嫁与马栓为妻，只留下加林独自倚在桥头，物尚依旧人已非。

会么？

不会的。

高加林外表英俊潇洒，又兼多门才艺于身，在校时是校篮球队主力，到农村做个社办老师有声有色，进县委后迅速成为寥寥无几的通讯员，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光是稿费就足以和个人工资相媲美，换到二十一世纪大概要算个全能型挣钱小帅哥吧，也不怪目不识丁的巧珍会喜欢他好多年好多年，她的爱是卑微的，用专业角度说这是一种不对等的爱情，仰望的爱并不会持续多久，然而巧珍做到啦。在一个雷雨交加的雨天，高加林被高明楼走后门弄丢啦饭碗，从那一刻，他意识到他彻底沦为啦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高玉德抽着大旱烟告诉他：这是命，我苦命的娃啊。

然而高加林上过大学，他用被锄头磨出血的双手疯狂呐喊道，不是。

高明楼害怕啦，作为村里的大能人，他为家里的前途感到担忧，自己生的儿子没出息，高加林有能力却又始终不是自己家的，他要考虑高加林对自己都这么狠，等到有一天他一命呜呼啦他的儿子怎么生活，农村就这么大个地方，他的傻儿子可怎么会是高加林的对手啊。说实话，他其实从小就挺喜欢高加林这孩子的，精明能干，不过为啦让自己儿子能混口饭吃最后还是咬咬牙下啦他的工作，这件事最终也成为啦他挥之不去的心病。

这世界有一种爱情叫患难见真情，其实也不尽然，巧珍就在他万念俱灰的时候出现啦，他踌躇在大街上东躲西藏，篮子里的馒头卖也不是，回也不是，虚荣心和自尊心让他千疮百孔，遍体鳞伤，让他没能想到的是，巧珍比他更难受，看到自己心爱的人痛苦万分，她没有说直接过去告诉他，别愁啦，会过去的，她用啦一种委婉的方式让她喜欢的男人保留啦他弹吹可破的自尊面子，临走之际还不忘给他送盒烟解愁，大概每个男生在谈到自己的理想型对象时都会提到温柔体贴这个词，在这里也是。

很快高加林就在巧珍的这片柔情中沦陷啦，他觉得巧珍好，我想更重要的是源于她对他的好吧，前两天看到一条朋友圈：

彼此欣赏的爱情是稳定的，幸福的。对方那闪闪发光的特质，就是他吸引你的地方，也是你主动靠近，主动付出的原因。

巧珍生在农村，家里虽然相对有钱但是刘立本认为女孩读书无用而没让她上学，致使她文盲一个，从这一点上讲两个人是有根本区别的，就像书中写的，巧珍见面就说到的是家里养啦多少头猪，压死啦几头，还剩几头，而亚萍和他讨论的各种国际事件，关于多少种能源，科技，而高加林，新时代催生出来的知识分子，在面对巧珍时，尽管他很喜欢她，可是他还是很不耐烦，一脸疲惫，而面对亚萍时，尽管他知道两个人不可能，想着尽快结束话题，可当他听到关于国际热点时还是控制不住自己开始侃侃而谈，我想，这才是他最后和巧珍分手的真正原因。

如果说两个人的相爱处决于荷尔蒙的吸引，那么在能携手一辈子走下去的感情中，是否能聊得来才是关键。

毕竟感情的维系来源于沟通，聊不聊得来不在于有什么大事发生，而是我一股脑地将自己的想法跟你说，而你却随时能够读懂我的梗，并且很有兴致地围绕着我的话题聊下去，这样的感情才能更幸福。如尼采说过一句话：

“婚姻生活犹如长期的对话，当你要迈进婚姻生活时，一定要先这样反问自己，你是否能和这位女子在白头偕老时，仍能谈笑风生？婚姻生活的其余一切，都是短暂的，在一起的大部分时光，都是在对话中度过。”

找一个聊得来的人结婚，其实就是找一个心灵相通的人一起分享人生的精彩，一起对抗生活的无奈。

一辈子很长，遇到那个聊得来的人就结婚吧，让岁月慢些走，因为还有好多话想对她说。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三**

人一生或许就是为了体验吧，有了甜自然就要有苦。那就不能抱怨了吧，只要努力了，就要尽全力的吧？看着数学题，就是作不下去，总是想别的事。

或许这种生活太好了，我无福虚度吧！有时候我真的没有欲望，但这种有事这就不是人了，无欲无求，那便不是人了。人真是个很复杂的东西，复杂的无法形容。对有些人是从心里发出的厌恶，不会改变。可能这就是相克吧，只有生命才能诠释生命，而并不是所有生命都能诠释。就像解方程式一样，有的式子本就是无解的。

努力努力，不能再让自己留下遗憾。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四**

在《人生》之中，我印象最深的是高加林。在某些层面上，我们很像。同样是不屈服于现在的命运，自命不凡，总期许着有一天生活的世界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可以通向上层社会，成为一名风云人物。但在看过他所经历的一切之后，我似乎理解了很多，却又无法用语言形容。只能说他一直在抉择，不停地抉择，每一步都牵系着命运，关联的命运。而这其中羁绊住的又岂止是他一人。

他有梦想，有能力。当他从民办教师上退下来时，高明楼虽有一番权势，但仍对他有所忌惮。这说明高加林要想改变命运是可以的，只不过是当时没有出路可以让他去走。当他选择当农民，选择喜欢巧珍时，他似乎甘于在农村呆一辈子。可这真是他心中所想吗？不，绝对不是！如果他心中真这样想，他不会一去城里后总躲着巧珍，也不会后来和黄亚萍在一起而将巧珍抛弃。他不明白自己心中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在外漂泊一场后，失去一切又重回原点，也伤害了巧珍这许多人。

留村，去城，两种方向，两种人生。对于高加林来说，如果他肯抛出一切杂念，从一而终，未必不能成就一番事业。可他贪念太多，过于急功近利，最后将一切都失去。

人生就像一场旅行，我们会遇到许多的十字处。向左走，还是向右走，也许只是一个抉择，方向就此改变，人生也就在此刻开始不同。每个人都是用自己的方式看世界，看人，看事。路遥最后让高加林一无所获重回那片荒野。可若是故事由另一个人书写，高加林或许就可以和黄亚萍双宿双栖，真正过上城里的生活。我们无法准确地评判高加林是对是错。他抛弃巧珍，从道义上说是错的，可若不这样，他又怎么能在他所向往的县城一直工作下去呢？又怎么去规划和构建更高远的未来呢？人生的路太过遥远且又迷雾重重。我们只能看清脚下的岔路，而不会知晓这个方向的未来究竟会怎样。未来有太多的不确定因素，我们要做好的只能是现在。但这并不是为高加林开脱，他是自私的，可何人不自私呢？但自私的前提是不可以伤及他人。否则最后也会像他一样，害人害己，一切归空。

马云曾说：“是《人生》改变了我的人生。”一本好书带来的启迪确实能让人受益匪浅。人生的路途一直继续，所以处在人生十字处的抉择也会一直存在，向左走，还是向右走，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当我们茫然无措的时候，不如停下脚步，问一问自己的心，“我真正想要的是什么？”或许答案不言而喻，顺从本心吧！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没有人知道下一块的滋味会是怎样。只有亲身经历，甘苦才自知。而这时，面对一切的得与失，心中的无奈悔恨会少很多吧，更多的应是淡泊与坦然。毕竟这是心的选择，既然这一步已跨出，那就无法回头，只好平心向前。

人生的路途虽然漫长，但要紧处常常只有几步。于我而言：不求一世功名利禄，只愿此生坦荡无悔！

编辑点评：巧珍与黄亚萍，农村与城市，在高加林面前展开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他在这两种人生当中游移不定，也就是在这样的游移之后，他失去了那么爱他的巧珍，也失去了自己心心念念的城里人的生活。高加林的人生在他的选择之后成为了一场彻头彻尾的悲剧。或许每个人都会面对那么一两次改变人生的选择，在这样的时候，重要的不是做出怎样的决定，而是在选择之后便不再后悔。毕竟，人生不是舞台剧，可以彩排之后再上演。

**人生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五**

高加林是路遥小说《人生》中的主人公，现实生活中像高加林一样的年轻人有很多，大城市的繁华吸引着他们。

年轻人有想在大城市落地生根的理想。所以当时高加林他的选择并没有什么错，他这种对大城市的向往也无需过多指责，实际上他缺乏的是对自己的选择负责的勇气。他博学多才、勤奋上进、农村不是他施展才华的地方，即使有亲切可爱的刘巧珍，但是巧珍不识字，无法让高加林在精神上得到满足。他们的爱情最开始就没有基础，巧珍只是在高加林精神萎靡的时候给他注了一针强心剂，他们之间虽然有感情，但却是不对等的。

城市深深地吸引着高加林，他在城市可以尽情发挥自己的才能，一番大展拳脚后让他有些飘飘然。高加林放弃巧珍意味着他想告别他认为粗俗低下的农村生活，接受黄亚萍意味着他的事业和未来都会有开阔前景，他在痛苦的挣扎之后，选择了城市女孩黄亚萍。在城市和农村之中徘徊犹豫，让他饱受精神折磨。最后，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什么都没有得到。但是，或许，他也得到了，人生阅历。

人生处处面临矛盾和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生无对错，仅仅在于我们能否有勇气承担在矛盾中做出选择的后果。拥有一些就注定要失去一些，不同的只是如何取舍。当数量无法改变时，质量便是唯一值得去追求的东西。

最后一章的大结局也并非大结局，说高加林的人生并没有结束，也提醒着我们的人生才刚开始，努力奋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